

# 文献信息中心关于第十六届“学术之星”推荐参评的工作方案

## 一、推选条件

1. 本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（不包括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攻读学位者）和临床医学八年制的七年级、八年级学生，具有突出科研潜力，并已取得学术成果。
2. 在学习与科研工作中，严谨求实、不畏艰难、善于创新，坚守学术精神，恪遵学术规范。
3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不良行为，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。

## 二、推荐工作安排

- 1.3月17日，分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工作方案。
- 2.3月18-20日学生自主申报。
- 3.3月21日，组织学院评审。
  - (1)研究推选1名教师担任校评委。
  - (2)对申报学生进行排序，至多推荐2人并排序。
- 工作组：杨光辉、张计龙、王乐、眭骏、龙向洋、闫玥儿、刘丽君
- 4.3月24日，分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议终审推荐人选。

# 附：第十六届“学术之星”评选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、平台、医院）：

“学术之星”评选作为我校研究生学术品牌活动，自 2010 年起现已成功举办 15 届，共评选出数百名在各领域学术成果突出的研究生，不仅树立了一批优秀学术科研典型，也为各院系学生深入学术探讨、互助共进、创新成才提供了平台。

在百廿复旦守正创新、迈向世界一流大学新征程之际，为推动新时代育人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加速推进“第一个复旦”建设任务，继承和发扬复旦优良学术传统，充分展示我校研究生良好学术风貌，传递积极人生追求，激励广大研究生潜心向学、勇攀科学高峰，现计划开展第十六届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，拟评选出文社科、理工科、医科各 10 名“学术之星”和共 5-6 名“学术之星”特等奖获得者。

现预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活动宗旨

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旨在通过院系推荐、材料和资质初审、个人答辩等方式，以学业水平为评判标准，评选在科研学术中勤勉钻研、创新意识突出的学生代表，以激励学生夯实专业基础，提升科学素养。

## 二、参选条件

1. 本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（不包括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攻读学位者）和临床医学八年制的七年级、八年级学生，具有突出科研潜力，并已取得学术成果。
2. 在学习与科研工作中，严谨求实、不畏艰难、善于创新，坚守学术精神，恪遵学术规范。

3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不良行为，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

#### 1. 院系推荐

请各院系根据预通知要求完成院系内遴选推荐，以分党委为单位，每个单位原则上推荐 2 名“学术之星”候选人和 1 名终审答辩会评委（应为除候选人导师以外的、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）。填写《复旦大学第十六届“学术之星”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复旦大学第十六届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院系评委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## 2. 资格审查并公布初审结果

评审小组收集整理候选人申请表，并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参选条件、是否存在违犯校纪校规等情况进行审查。审查完成后，将通知入围终审答辩的候选人并反馈院系。院系应指导候选人完成终审准备，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评审材料，准备答辩 ppt 等。

#### 3. 终审答辩和结果公示

计划于本学期第 9 周组织各学科终审候选人现场答辩。邀请受推荐的终审答辩会评委进行现场评审，最终从文社科、理工科、医科大类中各评选出 10 名“学术之星”获得者并进行公示。

#### 4. 先进学术典型展示

对获评“学术之星”的 30 位同学做典型展示，鼓励获得者结合自己的科研之路，围绕学术理想、科研经历、科研技能以及学术心得等主题，依托线上线下平台进行交流分享，形式包括不限于推送、讲座、沙龙、Vlog 等。

#### 5. “学术之星特等奖”答辩

特等奖候选人共计 12 人，包括各专场终审答辩会前 3 名，以及由评委在各专场其余“学术之星”获得者中合议推荐的 1 名组成。最终评选出 5-6 名“学术之星”特等奖获得者。

联系人：

王子雄 65643825，张书瑜 13391080769，曹旭晨 15997509252

附件 1：复旦大学第十六届“学术之星”申报表

附件 2：复旦大学第十六届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评委推荐表

附件 3：复旦大学第十六届“学术之星”申报汇总表格

复旦大学研究生团委

复旦大学研究生会

2025 年 3 月 12 日